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国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国梅，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外销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业务员、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广东中拓正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技术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今，任斯丹达（珠海）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和列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议的情况。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于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的股东大会均能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同时，参加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共参加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评估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治理机制建设方面的成效与规划，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确保相关披露内容完整、规范。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涉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基于专业知识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深入了解，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独立聘请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核查工作的情况，亦未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确保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以此作为与中小股东建立紧密联系的关键平台，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此外，本人日常还通过查阅公司互动易平台，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同时，本人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评价，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度，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

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主动获取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所需资料。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持持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时间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全力保障本人知情权，为履职创造积极条件，无任何妨碍履职情形。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充分沟通，及时传达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使本人能充分了解公司内部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管理层提供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详实资料，为本人客观审慎决策提供必要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已制定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任职期限内，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本人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人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公正、严谨且透明。换届及聘任过程充分考量了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治理结构优化以及人才梯队建设，所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丰富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与卓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4 年及公司第四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国梅

2025 年 4 月 29 日